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切实反应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审议通过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基础之上，再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新增部分额度的授信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外汇衍生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晓宁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及相应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 Jones Tech(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中石”或“孙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拟向中国银行拉察达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折合泰铢 50,854 万，汇率按 2021 年 8 月 25 日外汇管理局中间价 1 元人民币=5.0854 泰铢计算）的银行贷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泰国中石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以及第二个限售期已解除限售。根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11,52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9.9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钰、陈曲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审议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

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20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9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钰、陈曲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2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092.99 万股变更为 28,091.8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8,092.99 万元减少至 28,091.84 万元。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92.99 万元人民币。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91.84 万元人民币。
2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92.9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91.8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6日